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立法院林委員佳龍、李委員桐豪陳訴：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似未依法定計算公式訂定電價(費率)，亦停止行政院主計處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之運作，逕行以未具法源依據之自訂機制，三階段電價調整方式填補營運虧損，疑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立法院林委員佳龍、李委員桐豪陳訴：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似未依法定計算公式訂定電價費率，亦停止行政院主計處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下稱費率會)之運作，逕行以未具法源依據之自訂機制，三階段電價調整方式填補營運虧損，疑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業經本院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於后：

一、現行電價費率公式自民國 49 年訂定以來沿用迄今，經濟部認為電價調整僅為反映未來變動之成本，而非反映已發生之成本，亦未考量歷年虧損，故影響其成本之衡量方式，且成本之衡量未排除浪費及無效率支出，顯欠妥適：

(一)依電業法第 59 條規定：「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之規定。」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民國 38 年 1 月 20 日公布施行迄今未曾再修訂)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台電公司於民國(下同)49 年擬具並層轉立法院審定通過之電價

計算公式，其內容為電業必需成本，包括發電費用、供電費用、售電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費用、合理利潤及所得稅之合計數(亦即燃料、用人費用、維護費、折舊、稅捐、合理利潤、其他營業費用【含購電】、利息及所得稅之合計數)，減去其他營業收入後，除以售電度數算得平均每度電價，上開電價計算公式，台電公司未曾提出變更，故沿用迄今。

(二)查立法院審定之電價計算公式變數中，包括發電費用、供電費用、售電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費用等，並未嚴格定義。而經濟部認為因電價調整係為反映未來變動之成本，非反映已發生之成本，故相關數額係以預估數進行設算。以 97 年電價調整案為例，行政院為穩定物價，推出「當前物價穩定方案」，訂定電價調整原則，其中即指示：調價前台電公司已發生的虧損不予反映。觀諸近年來電價實際計算調漲情形，95、97 年電業所必需成本係台電公司提報 95、97 年電價調整案之預估成本代入；101 年電業所必需成本係以台電公司 102 年報經濟部預算數為基礎，並調整 IPP 購電不採融資租賃，及估列汽電共生、水力購電隨電價調整而增支金額下之預估成本代入，以設算電價換算調幅，擬訂電價調整提案陳報經濟部，由經濟部視電價調整提案內容決定是否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及作成諮詢建議，再依行政程序核定後，由台電公司公告實施。

(三)按台電公司為具獨占性之公用事業，而非單純營利事業，電價費率應以合理反映供電成本為依歸，以達收支平衡並維持電源長期穩定供給能力為目的，因此於電價調整時，不應僅反映未來變動之成本，而未考量過去歷年累積之虧損；並且在計算台電公司供電成本

時，必須考量國營事業常為人詬病之管理缺失、欠缺營運效率、或獎金、福利浮濫，或不當投資等因素，肇致墊高供電成本之問題，然揆以現行電費計算公式並未排除無效率、非必要或不合理之支出費用，諸如民營購電價格過高部分、可歸責之損失及賠償給付、資產提前報廢損失、火力發電熱效率值低於標準(或以前平均值)之增支成本、自行核給(或僅經濟部核定)之各種名目獎金、加給等不合理支出項目，顯見現行電價計算公式欠缺成本控制誘因與有效抑減成本機制。況且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即(淨)固定資產部分，並未考量排除超額備載容量之閒置產能，恐難促使台電公司審慎評估其投資之合理性，而易有過度投資情形，亦即對該公司之電源開發規劃失當欠缺課責機制。再者，台電公司 101 年度平均每月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不含折舊及攤銷)計約 424.28 億元，足見現行所定營運資金 90 億元，與該公司實際營運規模差距甚大，其關聯性恐有脫節而未符實需；又為避免如採購過多燃、物料等存貨而積壓資金，對於計算合理利潤基礎之營運資金，允應排除可能拉高平均電價之不合理因素。

(四)再者，近年社會輿論對該公司經營效率迭有質疑，如：100 年火力機組熱效率(HHV)37.99%低於日本東京電力公司 41.73%(99 年)及韓國電力公司 38.9%(99 年)，線路損失率 4.76%亦較日本東京電力公司 4.2%(99 年)及韓國電力公司 3.99%(99 年)均為高，或間有未能研判能源價格趨勢、善用採購策略彈性，或購電成本未盡合理等；另有風力機組暨馬祖珠山電廠運作效益不彰、輕忽核安逕自變更核四廠設計等執行缺失；況且前經本院另案調查發現，台電公司因民營電廠購電價

格過高，亦或因生產不具效率等，致實際用料量大於標準用料量，產生不利之用量差異，且 100 年度較 99 年度惡化情形益加嚴重；又經濟部所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衡量指標多與盈餘連結，儘管台電公司連年虧損，卻得以透過政策因素申算機制來保障其獨占利潤，以支領最高額獎金，顯難以適切反應公司經營績效，外界亦垢病不斷；台電公司自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虧損，固然主因係燃料成本受國際能源價格上漲及發購電結構轉劣而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101 年 5 月底累積虧損高達 1,799 億餘元，惟該公司寬濫粗算績效獎金、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卻未依計畫興設或另行活化、變電所暨線路完成時程未能銜接、外包人力審核及管考流於形式、近年燃煤採購單價卻未降反升等效能不彰情事，復未正視員工人力嚴重老化、冗員過多及職務結構配置不均等危機，詎一再以電價長期未反映增支成本為由，未確實檢討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經營績效等情，迭遭本院數次糾正，顯示該公司經營效能確有諸多待改善空間，亦有鉅額浪費及無效率支出。

(五)據上，現行電價費率公式自 49 年訂定以來沿用迄今，僅為一中性之計算公式，首要係為公式內容之計算基礎及依據，詎該公式內容變數嚴格定義付諸闕如，復因經濟部認為電價調整係為反映未來變動之成本，非反映已發生之成本，故相關數額任由台電公司歷次皆以預估值代入設算，未排除浪費及無效率支出，且未考量台電公司已發生之歷年虧損，顯欠妥適，經濟部允應儘速研修之。

二、現行電價計算公式中之合理利潤理應為正值，但經濟部之實際運作，卻因考量電價調整之幅度，而改為負值，

由利潤變為虧損，經濟部調整電價，允應加強溝通說明，詎逕以法令未明文規定合理利潤應為正負值為辯解，殊不足採：

(一)依電業法第 60 條規定：「電價之訂定，應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合理利潤，應以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及營運資金為基準，並參酌當地通行利潤率計算之。」按利潤者，乃營業所得，除去成本以外之利益。爰合理利潤應為正值，若以負值之利潤作為電價之訂定基準，實不利於企業之永續經營，亦有違繼續經營之會計環境基本假設。查立法院審定之電價計算公式變數中，合理利潤為費率基礎乘以投資報酬率，且立法院於 58 年核定合理利潤自 58 年 7 月 1 日起准調整投資報酬率為 9.5%~12%，超過 10%~12% 部分提作電源開發基金，如超過 12% 時應減收電費。有關費率基礎係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減去已完工未清償帳款餘額再加上營運資金，立法院於 69 年決議營運資金暫定為 90 億元，另投資報酬率即稅後息後盈餘除以費率基礎而得。足見立法院審定之電價計算公式中之合理利潤應為正值。

(二)惟詢據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皆稱，於 95、97 及 101 年實施之電價調整方案，係依立法院審查通過之電價計算公式核算，其中電業必需成本係預估值，惟合理利潤部分係以預估虧損值代入，理由略以如下：

1、查電業法第 60 條僅規定合理利潤應以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及營運資金為基準，並參酌當地通行利潤率計算之，並未就合理利潤應為正負值予以規定。

2、立法院雖自 58 年核定合理利潤計算方式中之投資

報酬率為 9.5%~12%，惟台電公司歷年利潤(虧損率)及利潤(虧損)係立法院審定之決算數額。經查除 58 年~60 年、62 年~63 年、67 年、74 年、76 年~77 年落於上開立法院核定之投資報酬率區間外，其餘年度立法院所審定之決算數，其投資報酬率均低於 9.5%。

- 3、因台電公司係屬國營電業，其營業之預算(含利潤率)依法需報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逐年審定，故其利潤率亦經立法院透過預算審查程序，按當年營運狀況，逐年予以核定不同數額。立法院自 94 年起逐年審查台電公司預算時，已核定投資報酬率為負值。
- 4、因電價調整係為反映未來變動之成本，非反映已發生之成本，故相關數額係以預估數進行設算。以 97 年電價調整案為例，行政院為穩定物價，推出「當前物價穩定方案」，訂定電價調整原則，其中即指示：調價前台電公司已發生的虧損不予反映。又查立法院審查通過係「(一)合理利潤自 58 年 7 月 1 日起准調整為 9.5%~12%。(二)為穩定電價，其合理利潤超過 10%~12% 部分提作電源開發基金；如超過 12% 時，應減收電費。」，故該合理利潤為未來預估值，並視實際利潤再行提作電源開發基金或減收電費。爰以「預估利潤(虧損)」代入公式，係符立法院審定之電價公式定義。因係依立法院審定之公式計算歷次電價調整，並未實質變更公式，爰無需陳報立法院審定後，再據以實施。
- 5、台電公司原所提之 95 年、97 年及 101 年電價調整方案，係為反映燃料價格上漲並獲得合理利潤下，依立法院核定之電價計算公式設算調幅，惟台電公司為國營企業，負政策任務及供電義務，電價調整

影響民生、產業及經濟甚鉅，爰經濟部依電業法第 59 條核定之電價漲幅均採不足額調整，僅反映部分燃料上漲之增支成本，其餘由台電公司吸收，致無利潤產生。

(三)揆以自 92 年以來，國際能源價格大幅上漲，惟電價僅於 95、97 及 101 年度間奉准調整，電價仍未足額反映燃料上漲之增支成本，台電公司自 95 年度起連續虧損，迄至 101 年 5 月底止，累積虧損業已達 1,799 億餘元。按電價調整攸關國計民生，電價變動勢必對產業經濟與民生物價造成衝擊，且因預期心理作祟，調漲前即已產生市場連鎖效應，百貨齊漲，經濟部惟恐一次漲足電價，物價勢必全面上揚，將成為民眾沉重負擔。加上外界對台電公司營運問題垢病不斷，包括購電、發電、福利等營運和人事成本等皆尚待檢討改進，經濟部歷年一再延緩電價調整幅度，於 95、97 及 101 年依電業法第 59 條核定之電價漲幅均採不足額調整，僅反映部分燃料上漲之增支成本，遂以預估虧損值而非合理利潤代入電價計算公式設算，惟經濟部遲未對立法院及外界詳加溝通說明，逕以法令未就合理利潤應為正負值予以規定為由辯稱，曲解法令，殊不足採，實屬不當。

三、經濟部對於電價調整，已設有「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廣徵各界意見及協助審議後，方予核定，爰行政院未再交行政院主計處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於 101 年廢止該會，尚難遽認有違法之情事：

(一)依電業法第 59 條第一項規定：「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爰由台電公司依據立法院審定之電

價計算公式核算電價換算調幅，擬訂電價調整提案陳報經濟部，由經濟部視電價調整提案內容決定是否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及作成諮詢建議，依行政程序核定後，由台電公司公告實施。惟立法委員李桐豪到院陳訴略以：我國電價費率應依法定計算公式訂價，亦復設有專責機構，惟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停止行政院主計處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下稱費率會)之運作，更逕行以未具法源依據之自訂機制擅自進行費率調整，並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公布「電價合理化方案」決定於同年 5 月 15 日進行所謂「一次漲足」之電價調漲，後又於同年 5 月 9 日重新公告三階段調漲方案，於同年 6 月 10 日進行第一階段調漲，顯有違法之虞等語云云。

- (二)經本院函詢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查復說明略以：查行政院前於 49 年 11 月間設置行政院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辦理公用事業費率研(審)議等事宜，嗣於 61 年間奉示裁撤該會。原行政院主計處經簽奉行政院核准接辦前開費率審議業務，於 63 年間設置費率會辦理，並訂定其組織簡則一種(明定該會之權責、任務、審議案件及決議案件之處理等，該簡則於 86 年間修正為設置要點)。費率會自 63 年設置至 84 年 8 月間計召開 33 次會議，主要審議行政院交議電價、鐵(公)路運價等案件，並將決議案件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法辦理。茲鑑於公用事業費率研(議)等作業，相關法律多已授權由主管機關辦理(如電業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電價之調整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且主管機關多設有涵蓋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消費者團體代表等所組成之諮詢組織提供相關分析意見供參(如電價部分，設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有關費率研

(審)議作業已依相關法規建立機制運作。另自 84 年 8 月之後，因行政院未再交議公用事業費率審議案件，故費率會已多年未再召開會議。又配合運作實況等，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之「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亦未再訂定辦理公用事業費率計算公式之審核等事項，茲經陳報行政院同意結束該項業務，主計總處已於 101 年 6 月 12 日以主會字第 1010500413 號函廢除費率會，並辦理該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事宜。

(三)鑑於電業為公用事業，對於電價，國家(主管機關)本應有監督機制。復據經濟部函復及說明，近十年來歷次實際電價之調整，均依「電業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因台電公司均依立法院審定之計算公式，計算電價調整幅度後之差額，並未變更公式內容。立法院權責為審定電價計算公式及其變更，經濟部權責為審查電價調整提案及層轉電價計算公式予立法院。且經濟部對於電價調整，已設有「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廣徵各界意見及協助審議後，方予核定。該諮詢會設有委員共 21 位，由相關行政機關、全國工商總會理事長、消費者保護團體及包括能源、經濟、財務會計及企管等領域之學者專家，就監督審議機制部分已趨完備。又查 101 年電價調整方案第 1 階段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第 2 階段原預訂自 101 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惟經濟部考量經濟情勢尚未轉佳，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嚴重影響國內物價，故第 2 階段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另第 3 階段需視台電公司經營改革狀況再決定是否實施。綜上，有關立法委員李桐豪所訴，行政院主計處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停止運作等情乙節，尚難遽認有違法之情事。

表 E、大事記

時間	大事記要
49.8.27	立法院審定通過台電公司之電價公式 · 該公式僅描述一般性原則，未明述合理利潤不得為負
49年	立法院核定「利潤率」為6%
57年	行政院為達取得世界銀行貸款之要求，提案修訂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其利潤率改稱「投資報酬率」
58.1.20	立法院核定：合理利潤之區間為9.5%~12%，非負 · 自58.7.1起
69.6.16	行政院函知經濟部：營運資金之金額由2億元調為90億元(暫定) · 立法院會議決議 · 費率基礎出現在訂價公式中，營運資金出現在費率基礎中
92.7	台電公司調整夏月電價，請詳表E-1
93-95年	台電公司提出3次電價調整案，未通過
95.5-6	台電公司全面調整電價，請詳表E-2
97.6	台電公司全面調整電價，請詳表E-3
100.8.8	經濟部函送「臺灣電力價格決策程序」檢討報告資料至立法院
101.3.30	台電公司全面調整電價，請詳表E-4

資料來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函復本院資料。

表 E-1、電價調整之經過：92 年

日期	事件
92.7.21	台電公司向經濟部陳報「夏月電價調整作法」，依該公司 92.7.21 電業密 161 號報經濟部函，電價調整內容除調降表燈非營業夏月電價外，另增訂表燈時間電價方案供大眾選用，其中，前者並特別敘明自 6 月 1 日起實施。
92.7.28	經濟部 92.7.28 經能字第 09209014160 號函核定准予實施
92.7.29	台電公司公告修訂電價表，自 92.7.28 起施行，其中表燈非營業夏月電價調降部分，另溯自 92.6.1 起實施。

資料來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函復本院資料。

註：本次調整之範圍，限於表燈非營業用戶之夏月電價，且調整方向為下降，未增加民眾負擔，爰未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

表 E-2、電價調整之經過：95 年

日期	事件
95.5.1	台電公司向經濟部陳報「95 年電價調整方案」 · 本案平均調幅為 8%，惟部分類別用戶之調幅超過 8%
95.5.18	台電公司重新陳報「95 年電價調整方案」 · 行政院財經小組建議：各類用戶之平均調幅不得逾 8%
95.5.29	經濟部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95 年第 1 次會議
95.5.30	台電公司檢送修訂後各類用電電價表 · 依諮詢會議之結論
95.6.12	經濟部核定

日期	事件
	· 實施日：95.7.1
95.6.14	台電公司公告：自 95.7.1 起調整電價

資料來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函復本院資料。

表 E-3、電價調整之經過：97 年

日期	事件
97.6.6	台電公司向經濟部陳報「97 年電價調整方案」
97.6.17	經濟部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97 年第 1 次會議
97.6.18	經濟部核定
97.6.23	台電公司公告：採兩階段調整電價，自 97.7.1 及 97.10.1 起各調整電價 12.6%

資料來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函復本院資料。

表 E-4、電價調整之經過：101 年

日期	事件
100.8.8	經濟部函送「臺灣電力價格決策程序」檢討報告資料至立法院
101.3.30	台電公司向經濟部陳報「101 年電價調整方案」
101.4.1	國內油價調漲 10.7%，並取消緩漲機制 · 為反映進口能源成本
101.4.11	經濟部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101 年第 1 次會議
101.4.13	經濟部核定
101.4.14	台電公司公告：自 101.5.15 起調整電價 29.5% · 經濟情勢尚未轉佳、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油電價雙漲，將對經濟成長及物價產生衝擊，產生民怨 · 多項民生消費品，如米、麵包、奶粉、小吃等多醞釀大幅漲價，房價原已漲勢稍歇，甚再次蠢蠢欲動
101.5.1	馬總統召開記者會，宣布修正調整電價之方式，改為分三階段調漲：6.10 調漲原漲幅的四成，12.10 再調四成；最後兩成，視台電改革成果再決定調漲時間。 · 行政院院長陳冲等人陪同召開記者會
101.5.7	經濟部函請台電公司修正「101 年電價調整方案」內容
101.5.7	台電公司向經濟部陳報「101 年電價調整方案」修正措施
101.5.9	經濟部核定
101.5.9	台電公司公告：修正「101 年電價調整方案」 · 第一階段自 101.6.10 起，第二階段自 101.12.10 起 第 3 階段是否實施，視台電公司經營改革狀況再定
101.9.17	第 2 階段調價延至 102.10.1 起實施

資料來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函復本院資料。

表一、電價之訂定：近 10 年之調整

單位：億元

電價調整案提出年度	92 年	95 年	97 年	101 年
調整幅度	單項	整體	整體	整體
電業必須成本 ^{a b}	\$3,466.4704	\$4,382.5831	\$6,500.4109	\$7,255.7458
所得稅費用 ^c	13.7241			
其他營業收入	61.5181	66.0346	91.3173	116.2433
營業外收入 ^d	52.9842	47.3485	58.6447	55.2439
合理利潤	70.9507	-169.2791	-1,061.2454	-432.4082
合計(分子)^e	\$3,436.6429	\$4,099.9209	\$ 5,289.2035	\$6,651.8504
售電度數(分母)	1,674.7777	1,904.3961	1,976.6835	2,104.5030
電價(元/度)(分子/分母)	\$2.0520	\$2.1529	\$2.6758	\$3.1608
電價調整幅度 ^f	-0.44%	5.8%	25.2%	21.06%
費率基礎 ^g	\$5,381.4775	\$5,546.1567	\$6,575.1093	\$8,059.5968
投資報酬率 ^h	1.32%	-3.05%	-16.14%	-5.37%

資料來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函復本院資料。

說明：

a. 電業必需成本之表達方式有二，分別參見表一-1 及表一-2，表一-1 分為發電費用、供電費用、售電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及其他費用，表一-2 分為燃料、用人費用、維護費、折舊、稅捐及其他費用【含購電】、利息

b 各年成本數據：

92 年	為審計部 93 年審定決算數
95 年	為台電提報電價調整案時之次年預估成本
97 年	為台電提報電價調整案時之 97 年 7 月~98 年 6 月預估成本
101 年	為台電報經濟部 102 年 1~12 月預算法，並調整 IPP 購電不採融資租賃，及估列汽電共生、水力購電隨電價調整而增支金額下，

c. 95、97、101 年電價調整案，因預估持續虧損，故未估列所得稅費用。

d. 電價計算公式皆需扣除營業外收入，92、95 年度營業外收入併入其他收入表達(上表已拆分)。

e. 分子之計算方式，為電業必需成本，加計合理利潤、所得稅減去其他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而得

f 電價調整幅度之計算：

$$(2.0520 - 2.0611) \div 2.0611 = -0.44\% \quad (2.1529 - 2.0349) \div 2.0349 = 5.8\%$$

$$(2.6758 - 2.1372) \div 2.1372 = 25.2\% \quad (3.1608 - 2.6109) \div 2.6109 = 21.06\%$$

電價案成本項目係以未來 1 年預估數計算，故在計算「電價調整幅度」時，調價前電價基準選用，則係以研提調整方案年度預估未來 1 年調價前平均電價估列，故 2.0611、2.0349、2.1372、2.6109 係分別於 92、95、97、101 年提出電價調整案時，以 93、96、97 年 7 月~98 年 6 月、102 年預估調價前平均電價。

表內所列電價單價皆為加權平均單價，即依電價表費率向用戶收取之電費收入總和÷整體用戶用電量。表內調價基準平均單價為(依現行【即調整前】電價表費率×各類用戶預估用電量)÷整體預估用戶用電量；實際單價為(現行【即調整前】電價表費率×各類用戶實際用電量)÷整體實際用戶用電量。

以 101 年為例：

調價基準(即調價前平均單價)2.6109 元，係依現行(即調整前)電價表費率×各類用戶預估用電量，得出全年預估電費收入 5,496 億元，除以整體預估用戶用電量 2,105 億度後計得(5,496/2,105=2.6109)。

而 100 年(電價調整前完整 1 年)實際單價 2.6001 元，係依現行(即調整前)電價表費率×100 年各類用戶實際用電量，得出全年電費收入實績 5,164.69 億元，除以整體用戶用電

量實績 1,986.37 億度後計得(5,164.69/1,986.37=2.6001)。

綜上，調價基準(即調價前平均單價)之計算中，各類用戶費率與計算實績單價所用之費率皆相同，僅調價基準係以預估用電量計算，主要係因電價調整後之費率，係為收取未來電費所用，故用預估值計算。

單位：元

電價調整案提出年度	92 年	95 年	97 年	101 年
調價基準	2.0611	2.0349	2.1372	2.6109
實際單價	2.0945	2.0533	2.1484	2.6001

g.費率基礎之計算方式，請參見表一-3。

h.投資報酬率=合理利潤/費率基礎。

表一-1、電業必需成本：表達方式之一

單位：億元

電價調整案提出年度	92 年	95 年	97 年	101 年
發電費用	2,505.4603	3,388.9235	5,413.3657	5,990.1880
供電費用	203.1302	245.7711	255.7156	338.7660
售電費用	<u>448.5444</u>	<u>454.7954</u>	<u>456.9830</u>	<u>467.1124</u>
小計	<u>3,157.1349</u>	<u>4,089.4900</u>	<u>6,126.0643</u>	<u>6,796.0664</u>
管理費用	14.2121	13.6989	15.0759	14.3772
其他費用	295.1235	279.3943	359.2707	445.3022
電業必需成本小計	<u>3,466.4705</u>	<u>4,382.5832</u>	<u>6,500.4109</u>	<u>7,255.7458</u>

資料來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函復本院資料。

表一-2、電業必需成本：表達方式之二

單位：億元

電價調整案提出年度	92 年	95 年	97 年	101 年
用人費用	334.1353	317.2437	338.1906	342.5786
燃料	1,057.5085	1,724.5775	3,454.3596	3,693.2564
購電	812.8375	1,030.8036	1,273.6791	1,629.1733
維護費	129.7243	131.6441	150.2050	195.2662
折舊	742.8382	789.8800	812.2708	869.8079
其他營業費用 ^a	291.8857	261.6919	260.3100	256.2396
利息	84.6954	113.7631	198.7605	252.9566
稅捐 ^b	<u>12.8456</u>	<u>12.9793</u>	<u>12.6353</u>	<u>16.4672</u>
小計	<u>3,466.4705</u>	<u>4,382.5832</u>	<u>6,500.4109</u>	<u>7,255.7458</u>

資料來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函復本院資料。

註：電業必需成本皆含利息及稅捐。表一-1 之利息併入其他費用，稅捐併入其他營業費用表達，本表則單獨表達

a.含核能電廠除役及其他後端營運成本，惟在最終處理方式明確前，估算無法準確。

b.稅捐：包含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及國外稅捐等，國外稅捐係台電公司售煤收益(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所得)繳交澳洲政府之所得稅。

表一-3、費率基礎

單位：億元

電價調整案提出年度	92年	95年	97年	101年
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 ^{ab}	\$9,796.5568	\$10,251.8830	\$11,370.6985	\$12,327.6928
已完工未清償債款餘額 ^c	4,505.0793	4,795.7263	4,885.5892	4,358.0960
營運資金 ^d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費率基礎	<u>\$5,381.4775</u>	<u>\$5,546.1567</u>	<u>\$6,575.1093</u>	<u>\$8,059.5968</u>

資料來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函復本院資料。

a. 重置現值之計算依立法院 49 年核定之電價計算公式，如下：

A 曾經重估部分 = (上次重估價值 - 折舊準備累計額) × (重估年份臺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 / 上次重估年份臺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

B 重估後新增部分 = (取得價值 - 折舊準備累計額) × (重估年份臺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 / 取得資產年份臺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

b. 「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總額」 = 「升值後資產現值」 + 「本年新增資產」 - 「屬於本年度資產之折舊」(依立法院「中華民國 49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營業預算案及調整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案審查報告」附表 1 固定資產現值計算數)；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淨值：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之帳面總值減去其帳面累計折舊準備(參照 57.12.24 印發第 1 屆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8 號政府提案第 974 號附件 1 世界銀行對於電費之計算公式)「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總額」係以資產負債表中固定資產項排除未完工程後之資產帳面淨值，並依物價指數調整後計得。

c. 費率基礎之計算係採股東權益報酬率之概念，故減除負債

d. 營運資金：日常營運中所需周轉之現金，屬流動資產項，與固定資產不同

表二、台電公司 49 至 100 年度利潤(虧損)率及決算數

單位：%、億元

年度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利潤(虧損)率決算數	3.57	5.18	5.69	6.38	7.78	8.87	7.42	7.49	7.13	9.92	11.71	10.19	4.91
利潤(虧損)決算數	1.66	2.76	3.21	4.13	5.68	6.22	5.66	6.28	7.52	11.52	16.65	17.32	8.68
年度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利潤(虧損)率決算數	9.96	9.86	8.83	7.82	8.85	10.20	8.84	7.83	8.94	8.82	7.82	9.17	11.30
利潤(虧損)決算數	20.62	30.29	36.49	36.62	45.06	64.35	71.18	92.71	142.67	166.14	148.55	197.28	283.82
年度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利潤(虧損)率決算數	9.24	11.09	10.27	9.28	7.80	7.64	6.90	5.78	8.49	8.36	6.91	7.33	6.22
利潤(虧損)決算數	245.93	305.74	309.52	290.79	243.38	252.62	259.30	224.21	346.19	366.95	350.58	364.31	321.97
年度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利潤(虧損)率決算數	6.38	4.50	3.73	5.01	4.95	1.32	0.38	-0.03	-3.75	-11.08	-2.35	-6.92	-5.52
利潤(虧損)決算數	325.13	225.42	181.43	249.40	242.82	70.95	21.54	-2.00	-231.32	-752.20	-134.26	-352.38	-432.83

決算數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約詢後補充答復本院資料。